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INVENTIV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1,5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

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交易商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誠如日期為2016年11月22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該計劃於2016年11月22日起計12個月內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之方式上市。預期該計劃之上市將於2016年11月24日開始生效。

香港，201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Inventiv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為楊嬈嬈、彭程、吳麗芸及廖潔儀。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和樓文龍先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趙超先生、周可先生、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和徐建東先生；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盧建平先生和王欣新先生。